

弘一大師持戒之典範

作者簡介

現任 西蓮淨苑編輯與僧教組長

弘一大師紀念學會常務理事兼顧問

編輯 《四分律拾要鈔》《南山三大部科文》《南山律學辭典》

作品 《蓮風法雨廿六年》《智諭老和尚圓寂紀念集》

《智諭老和尚全集》《懷安集——道安長老遺著精選》

《如月清涼被眾物——弘一大師一三〇歲誕辰紀念文集》

《弘一大師持戒念佛之典範》等書。



弘一大師「律紹南山」、「教宗賢首」、「行在彌陀」，永垂典範。(註1)今以持戒，略述盛德，隨喜讚歎。

大師之持戒盛德，如：一、掩關撰述，專精戒律。二、過午不食，誦戒安居。三、弘揚南山，承先啟後。四、閉門思過，不求名利。五、以戒為師，清淨三業。六、圓滿編輯，乘願再來。

這些盛德，還融入於全部生命、生活之中。

一、掩關撰述，專精戒律

弘一大師於1918年7月13日出家，「初出家時，即讀《梵網合註》，續讀《靈峰宗論》，乃發起學律之願。」(註2)9月受比丘戒，「馬一浮居士貽以靈峰《毗尼事義集要》，並寶華《傳戒正範》，披玩周環，悲欣交集，因發學戒之願焉。」(註3)

第一次掩關，窮研律學

「庚申之夏，居新城貝山，假得弘教律藏三帙；併求南山《戒疏》、《羯磨疏》、《行事鈔》；及靈芝三記。將掩關山中，窮研律學。乃以障緣，未遂其願。」(註4)

大師1920年第一次掩關，以大師所述，乃：「將掩室山中，窮研律學……」「將入新城山掩關，一心念佛……」即一為研律，一為念佛。



第二次掩關，研治毗尼，創作《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》

大師於1921年3月至溫州慶福寺閉關。此次閉關，大師述及，為：「研治毗尼，迴向安養。」將以二載，圓成其願。

丁鴻圖〈慶福戒香記〉：「師於民國十年三月初蒞寺，居數日即閉關，編《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》。」

晚年掩關普濟寺，輯錄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》

大師除早期撰述出家法師必讀寶典《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》外，晚年更為在家居士整理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》，使居士也有研習南山律之殊勝因緣，進而學戒持戒。

大師融會貫通南山三大部，以極廣大之悲願，深入淺出整理，將南山最精湛之戒體讓四眾弟子均能研習，令學者受戒得戒，持戒清淨；設有違犯，如法懺悔。又於《備覽》後附〈南山年譜〉、〈靈芝年譜〉，使後學對道宣律祖、元照律師敬仰讚歎之餘，亦能見賢思齊、隨發學律之願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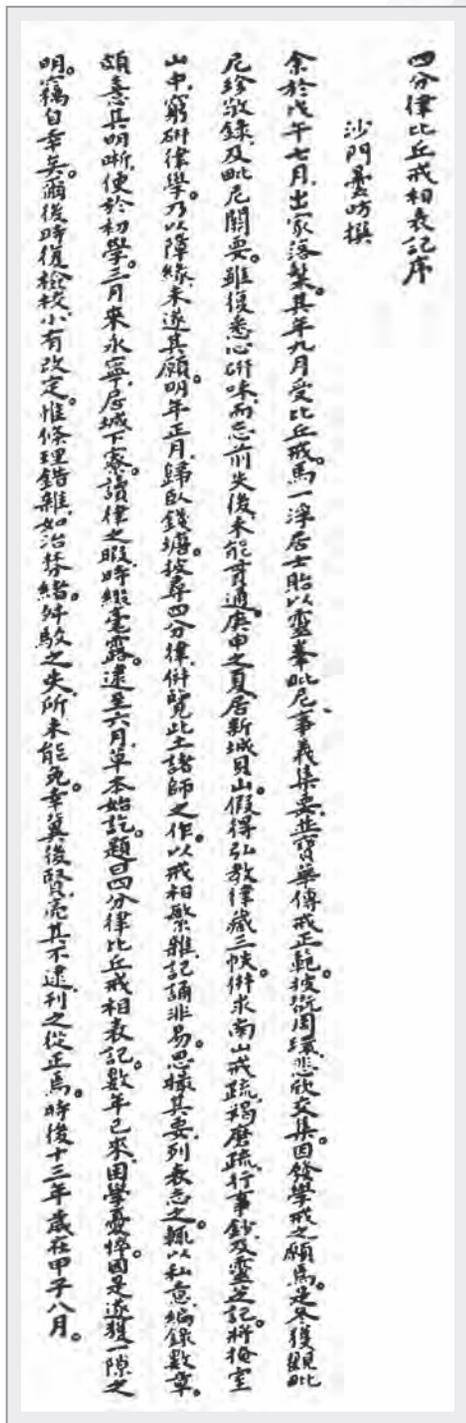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過午不食，誦戒安居

過午不食

提起弘一大師，大家多知道他過午不食，有關他過午不食的故事，都非常感人。

嚴持過午不食

如：夏丏尊在〈子愷漫畫序〉中，言：「他是過午不食了的。第二日未到午，我送了飯和兩碗素菜去，（他堅持只要一碗的，我勉強再加了一碗。）在旁坐了陪他。碗裡所有的原只是些菜菔白菜之類，可是在他卻幾乎是要變色而作的盛饌，丁寧喜悅地把飯劃入



《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》



華日僧眾。弟子所修，一切功德，悉以迴向法界眾生，同生極樂蓮邦，速證無上正覺。」（註8）

大師自此標圈校勘南山三大部，補寫、重治科文，編著別錄、表記……，承先啟後，除撰述之外，亦盡心盡力講律，令當世及將來有心學律持戒者，皆能依南山律而行持。

尊為南山律宗十一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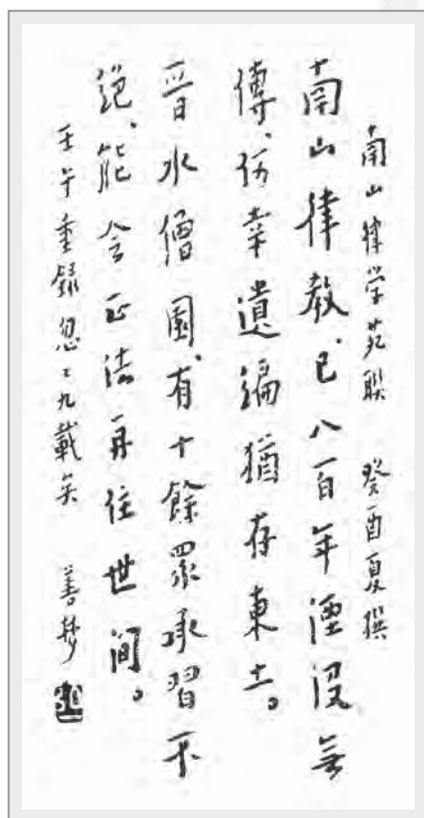
恢復古風

大師在1935年11月承天寺戒期中，講述〈律學要略〉（註9），提及：唐代是四分律最興時期，共有相部律、南山律、東塔律三大派，最勝行於世可算南山律。南山律師著作浩如淵海，其《行事鈔》最負盛名。自唐至宋，解者六十餘家，唯靈芝元照律師最勝。元照律師後，律學漸漸趨於消沉，罕有人發心弘揚。南宋後禪宗益盛，律學更無人過問，所有唐宋諸家律學撰述數千卷，悉皆散失。南宋至清七百餘年，唐宋諸家律學撰述，可謂無存。清光緒末年，乃自日本請還唐宋諸家律書之一部分。近十餘年間，在天津已刊者數百卷；《續藏經》所收尚未另刊者，猶有數百卷。

大師勉勵大家：今後倘有人發心專力研習弘揚，可以恢復唐代之古風。凡蕩益、見月等大師所欲求見者，今悉俱在。我們生此時候，實比蕩益、見月諸大師幸福多多。但學律非是容易的事情。我雖然學律近二十年，僅可謂為學律之預備，及得窺見少許之門徑。再預備數年，乃可著手研究。以後至少亦須研究二十年，乃可稍有成績。奈我現在老了，恐不能久住世間。我很盼望你們有人能發心專學戒律，以繼我未竟之志，則至善矣！

四、閉門思過，不求名利

弘一大師1936年7月，於鼓浪嶼日光巖，致仁開



法師函云：「朽人初出家時，常讀靈峰諸書，於『不可輕舉妄動，貽羞法門』、『人之患在好為人師』（此語出《孟子》，《宗論》引用。）等語，服膺不忘。

豈料此次到南閩後，遂爾失足。妄踞師位，自命知律，輕評時弊，專說人非，大言不慚，罔知自省。去冬大病，實為良藥。但病後精力乍盛，又復妄想冒充善知識。卒以障緣重重，遂即中止。至古浪後，境緣愈困，煩惱愈增。因以種種方便，努力對治。幸承三寶慈力加被，終獲安穩。

但經此風霜磨煉，遂得天良發現，生大慚愧。追念往非，噬臍無及。決定先將『老法師、法師、律師』等諸尊號，一概取消。以後誓不敢作冒牌交易，且退而修德，閉門思過。并擬將『南山三大部』重標點一次，誓以駑力隨分研習。倘天假之年，成就此願，數載之後，或以一得之愚，卑陬下座，與仁等共相商榷也。」（註10）

大師於1932年第三次至南閩後，對於講律、栽培後學，不遺餘力。1936年，竟決定將「老法師、法師、律師」等尊號取消，且退而修德，擬重標南山三大部。如此「閉門思過，不求名利」，垂示將來，永為典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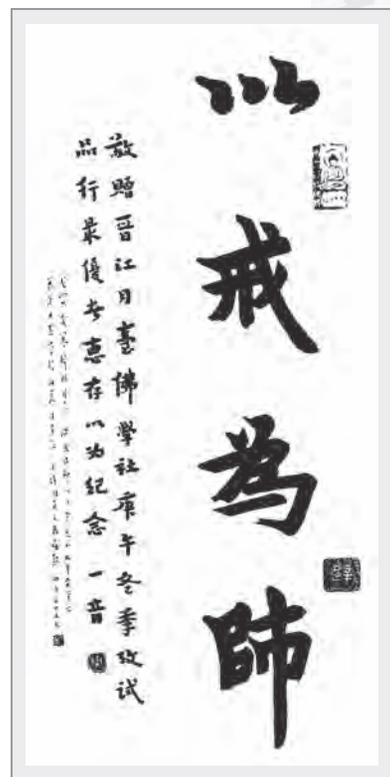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以戒為師，清淨三業

大師在〈受十善戒法〉中，引道宣律祖《釋門歸敬儀》云：「受十善法者，謂身三、口四、意三善行。此之十業，戒善之宗。」十善戒為：救護生命不殺生、給施資財不偷盜、遵修梵行不婬欲、說誠實言不妄語、和合彼此不兩舌、善言安慰不惡口、作利益語不綺語、常懷捨心不慳貪、恆生慈愍不瞋恚、正信因果不邪見。（註11）

大師「以戒為師」，除了不殺生……不邪見等，更正面做到了救護生命……正信因果等。可謂三業清淨，十善具足。

六、圓滿編輯，乘願再來

弘一大師於1940年舊3月18日，居永春普濟寺，致



李圓淨居士函：「……朽人近年已來，精力衰頹，時有小疾。編輯之事，僅可量力漸次為之。若欲圓滿成就其業，必須早生極樂，見佛證果，迴入娑婆，乃能為也。古德云：『去去就來』，迴入娑婆，指顧問事耳。……」

吾人修淨土宗者，以往生極樂為第一標的。其現在所有講經撰述等種種弘法之事，皆在其次。時節到來，撒手便行。決不以弘法事業未畢，而生絲毫貪戀顧惜之心。

朽人以上所云編輯諸事，不過姑作此想。經云：『人命在呼吸間』，固不能逆料未來之事也。余與仁者友誼甚厚，故敢盡情言之。乞勿以此信示他人，他人見者或為驚詫也。……」（註12）

弘一大師此函，寫於往生前兩年半。開示編輯之事，僅可量力漸次為之。若欲圓滿成就其業，必須早生極樂，見佛證果，迴入娑婆，乃能為也。

指顧問事，「指顧」者，謂手指而目顧，極言其迅捷也。

大師謂一生編輯撰述之業，若欲圓滿，仍以早生極樂，迴入娑婆，乃能為之。勸勉淨土行人，以往生極樂為第一標的，講經撰述等弘法之事，皆在其次。我們當依教奉行，一心念佛，求早生西方，俟乘願再來。㊦

註釋

1. 蔡念生彙編：《弘一大師法集》（第四冊），（台北）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10月初版，第1734頁。
2. 蔡念生彙編：《弘一大師法集》（第三冊），第1115頁。
3. 《弘一大師全集》（第七冊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，第419頁。
4. 《弘一大師全集》（第七冊），第419頁。
5. 《弘一大師全集》（第十冊），第200頁。
6. 《弘一大師全集》（第十冊），第27頁。
7. 林子青：《弘一大師新譜》，（台北）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，第193頁。
8. 念生彙編：《弘一大師法集》（第三冊），第1150頁。
9. 蔡念生彙編：《弘一大師法集》（第三冊），第1519～1521頁。
10. 《弘一大師全集》（第八冊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，第311頁。
11. 蔡念生彙編：《弘一大師法集》（第三冊），第124～125頁。
12. 《弘一大師全集》（第八冊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，第203頁。